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式(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)長照機構 遊選實施計畫

109年10月16日高市衛長字第10940078800號簽奉核准 109年11月25日高市衛長字第10941551200號簽奉核准修正

壹、目的: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之需求,發展本市長照資源,建構長照服務網絡,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及在地老化政策,以「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」資源布建為原則,補助申請單位辦理於本市尚待布建區(資源不足區)之社區式長照機構,藉由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日間照顧,以減緩照顧者照顧壓力及家庭照顧經濟負擔,特訂定本遴選實施計畫。

貳、依據:

- 一、 長期照顧服務法。
- 二、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。
- 三、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。
- 四、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。
- 五、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社區式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 **冬、主辦單位:**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**肆、服務提供單位申請資格**: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 規定,申請人之資格如下:
 - 一、 公立長照機構:代表人。
 - 二、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長照機構: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。
 - 三、 前二款以外之長照機構:
 - (一) 法人附設:該法人。
 - (二) 團體附設:代表人或管理人。
 - (三) 個人設立:年滿20歲,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。
 - (四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:校長。
- 伍、實施期程:自本計畫核定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,並視單位申請案件數辦 理遴選。
- 陸、設置地點:依照「一國中學區一日照」布建原則,以高雄市108學年度國民

中學學區為主,其場地來源可由服務提供單位自覓辦理或由本局 媒合場地辦理。

(一) 若辦理地點位於下列未設立日照之**國中學區(28 學區)**,開辦設施 設備及材料費優先補助,並視單位申請內容核定。

| 行政區 | 國中學區 | 行政區 | 國中學區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前鎮區 | 前鎮國民中學 | 三民區 | 三民國民中學 | | | | |
| | 興仁國民中學 | 二八四 | 正興國民中學 | | | | |
| | 光華國民中學 | 旗山區 | 圓富國民中學 | | | | |
| | 瑞豐國民中學 | 独山四 | 大洲國民中學 | | | | |
| | 瑞祥高中國中部 | 林園區 | 中芸國民中學 | | | | |
| | 中正高中國中部 | 大樹區 | 溪埔國民中學 | | | | |
| 苓雅區 | 國立高雄師大附 | 岡山區 | 嘉興國民中學 | | | | |
| | 中國中部 | 间田區 | | | | | |
| 国 1. 厄 | 忠孝國民中學 | 仁武區 | 仁武高中國中部 | | | | |
| 鳳山區 | 中崙國民中學 | 左營區 | 左營國民中學 | | | | |
| 小港區 | 小港國民中學 | 楠梓區 | 右昌國民中學 | | | | |
| | 鳳林國民中學 | 路竹區 | 一甲國民中學 | | | | |
| 鼓山區 | 七賢國民中學 | 美濃區 | 龍肚國民中學 | | | | |
| 甲仙區 | 甲仙國民中學 | 六龜區 | 寶來國民中學 | | | | |
| 桃源區 | 桃源國民中學 | 那瑪夏區 | 那瑪夏國民中學 | | | | |

備註:學區鄰里別範圍請參考附件1。

(二)若服務提供單位辦理地點位於已完成設立日照之國中學區,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依當年度經費預算,通盤考量單位服務人數及布建狀況核定。

柒、遴選說明:

- 一、單位依規定時間內備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方式予本 局進行書面初審,通過初審者,本局將成立遴選小組辦理公開遴選,公 開遴選時間另行函文通知初審合格單位。
- 二、國中學區係以里鄰為基準,單位應確認場地是否位於該學區內。同一單位不限參與一國中學區,惟需針對該國中學區欲辦理之場地在服務建議書內分別說明。
- 三、通過遴選之錄取單位,應於2個月內檢附辦理地點之產權證明文件(土 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,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,應檢附經公證之3

年以上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)並依委員建議修改計畫書後,依長期照 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局申請籌設許可,逾期視同 自動放棄資格;取得籌設許可之單位,應於110年8月底前函送申請開 辦設施設備費補助,至本年度經費用罄則不再補助。

捌、補助項目及基準:

- 一、補助項目標準與規定:
 - (一)服務費用:依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7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311號公告 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」修正版補助原則與金額為主,倘後續其 補助標準改變,則依其新規定辦理。以事前申請且實際居住於高雄市 之非住宿式機構安置個案,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 等級第2級(含)以上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為限:
 - 1.65歲失能老人。
 - 2.55-64歲原住民。
 - 3.50歲以上失智症者。
 - 4.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。
 - 僅IADL(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)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。
 - (二)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、交通接送車輛:依據當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、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,至本年度經費用罄則不再補助。倘後續其補助標準改變,則依其新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開辦設施設備費核定原則:
 - 1. 依服務單位辦理類型及衛生福利部當年度長照發展基金獎助原則 為主,最高獎助新臺幣 300 萬元;辦理失智型,最高獎助新臺幣 350 萬元。設置原住民區或偏鄉地區,最高獎助新臺幣 350 萬元; 辦理失智型,最高獎助新臺幣 400 萬元。
 - 2. 獎助項目以辦理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(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),復能 運動設施設備為必備項目,其中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可參考建築技術

規則設計設備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防火避難設施等規定。

 本局審核申請資料內容,依當年度經費預算,通盤考量單位服務人數、本市佈建狀況核予補助金額,核定項目以服務使用者為優先, 其次核定衛浴修繕設備、無障礙環境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項目。

玖、考核:

- 一、輔導查核:服務提供單位需接受本局辦理平時督導查核。
- 二、年度評鑑:服務提供單位須接受年度評鑑,並依評鑑結果作為下一年度 續約之依據。
- 三、輔導查核及評鑑實施方式由本局另訂。

拾、補充說明及規定:

- 一、為使服務使用者維持或延緩失能,單位應於服務空間規劃設置復能運動 設施設備及辦理相關課程,其復能運動規劃設置標準說明如附件2。
- 二、獲得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之單位,若營運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,其設施設備應繳回本局統籌運用,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服務時間為一週至少服務5天,每日8小時,逢國定假日或宣布不上班不上課得予停止服務。
- 四、通過遴選之錄取單位,若因辦理機構基地土地用途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、 水土保持處理等事項,影響辦理時效,無法於本計畫規定時間內申請開辦 設施設備費補助,應於1個月前函知本局。
- 五、如對本實施計畫內容有任何疑問,請電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,聯絡電話:07-7131500#3557-3561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式(日間照顧)長照機構遴選實施計畫之未設立日照之國中學區(28 學區)鄰里別範圍

| 編號 | 國中學區 | 行政區 | 里別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|
| 1 | · | 前鎮區 | 仁愛里、明道里、明禮里、德昌里、草衙里 | |
| | | | 明孝里、平等里、平昌里 | |
| | 前鎮國民中學 | | 明正里1鄰-26鄰(中山路以西) | |
| | | | 信義里1 鄰-17 鄰、19 鄰、20 鄰 | |
| | | | 興化里(全里為前鎮國中學區,其中1鄰-8鄰為 | |
| | | | 前鎮國中與興仁國中自由學區) | |
| | | | 明義里(全里為前鎮國中學區,其中11 鄰-20 鄰 | |
| | | | 為前鎮國中與小港國中自由學區) | |
| | | | 信德里:為前鎮國中與興仁國中自由學區 | |
| | | | 前鎮里、鎮中里、鎮東里、鎮榮里、鎮陽里 | |
| | | | 鎮昌里、鎮海里、興仁里、信德里 | |
| 2 | 興仁國民中學 | 前鎮區 | 信義里 18 鄰、21 鄰-24 鄰 | |
| | 八一四八十五 | が外に | 鎮北里(全里為興仁國中學區,除18鄰為獅甲 | |
| | | | 國中學區外) | |
| | | | 興化里1鄰-8鄰(漁港北4路以北) | |
| _ | | 前鎮區 | 竹西里、竹中里、竹內里、竹南里、竹東里 | |
| 3 | 光華國民中學 | | 忠孝里、興東里、復國里、瑞竹里、竹北里 | |
| | | 苓雅區 | 林興里、光華里、林華里 | |
| | | | 瑞崗里、瑞興里、瑞誠里、瑞文里、瑞華里 | |
| | 瑞豐國民中學 | 前鎮區 | 瑞昌里、瑞北里、瑞西里 | |
| | | | 瑞隆里(除19鄰-22鄰為瑞豐國中與五甲國中、 | |
| 4 | | | 瑞祥高中國中部自由學區外,其餘各鄰與瑞祥 | |
| | | | 高中國中部自由學區) | |
| | | 苓雅區 | 福居里、福地里、福康里、福海里 | |
| | | 鳳山區 | 武漢里、新武里 | |
| 5 | 瑞祥高中國中 部 | 前鎮區 | 瑞豐里、瑞和里、瑞東里、瑞平里、瑞竹里 | |
| | | | 忠誠里17鄰至24鄰 | |
| | | | 瑞南里(除1鄰-13鄰為瑞祥高中國中部與五甲 | |
| | | | 國中自由學區外,其餘各鄰為瑞祥高中國中部 與 四) | |
| | | | 學區) 瑞祥里(除 18 鄰-21 鄰、24 鄰、25 鄰為瑞祥高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中國中部與五甲國中自由學區外,其餘各鄰為瑞 | |
| | | | 祥高中國中部學區) | |

| | | | 瑞隆里(除19鄰-22鄰為瑞祥高中國中部與五甲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國中、瑞豐國中自由學區,其他各鄰與瑞豐國 |
| | | | 中自由學區) |
| | | | 正義里、衛武里、福東里、福西里、福祥里 |
| 6 | 中正高中國中 | 苓雅區 | 福人里、正仁里、建軍里、永康里、文昌里 |
| | 部 | | 福壽里、正大里、福居里 |
| | | 鳳山區 | 忠義里3鄰、7鄰、23鄰、25鄰、27鄰-34鄰 |
| | 国上言格尔士 | 苓雅區 | 職教職員工子女第一優先,國小部直升學生(凱旋 |
| 7 | 國立高雄師大 | | 里、同慶里)為第2優先,教育部核定有案或依法規 |
| | 附中國中部 | | 核定入學有案者為第3優先 |
| | | | 國泰里、國光里、國隆里、國富里、中和里 |
| 8 | 忠孝國民中學 | 鳳山區 | 海洋里、老爺里4鄰-26鄰、38鄰、39鄰 |
| | | | 協和里22鄰、24鄰 |
| 0 | 九里四口九 翰 | 国1日 | 中民里、中崙里、中榮里、過埤里、誠義里1鄰 |
| 9 | 中崙國民中學 | 鳳山區 | -12鄰、誠義里15鄰 |
| | | | 小港里、港口里、港正里、港興里、港墘里 |
| 10 | 小港國民中學 | 小港區 | 港南里、港明里、港后里、鳳宮里、店鎮里 |
| | | | 二苓里、大苓里、三苓里、明義里 11 鄰-20 鄰 |
| 11 | 鳳林國民中學 | 小港區 | 鳳林里、鳳森里、鳳興里、鳳源里、鳳鳴里 |
| 11 | | | 龍鳳里 |
| 12 | 七賢國民中學 | 鼓山區 | 龍水里 |
| 13 | 甲仙國民中學 | 甲仙區 | 全區各里 |
| 1.4 | 桃源國民中學 | 桃源區 | 梅山里、復興里、拉芙蘭里、勤和里、桃源里 |
| 14 | | | 寶山里、高中里 |
| | | | 立誠里、立業里、德東里、精華里、民享里 |
| | | | 安邦里、德行里、安宜里、安泰里、安生里 |
| 15 | 三民國民中學 | 三民區 | 同德里、德仁里、安和里、達德里、達仁里 |
| | | | 達明里、達勇里、德智里、安東里、十全里 |
| | | | 十美里、德北里、德西里 |
| | | | 安康里、安寧里、安吉里、安發里、正興里 |
| 16 | 正興國民中學 | 三民區 | 正順里、寶龍里、寶中里、寶盛里13 鄰-18 鄰 |
| | | | 寶安里1鄰-6鄰 |
| 17 | | 旗山區 | 圓富里、中正里、大林里、金竹里、溝坪里 |
| | 圓富國民中學 | | 永興里、永吉里、永富里 |
| | | 內門區 | 金竹里、溝坪里、永興里、永吉里、永富里 |
| 18 | 上河田口上的 | 旗山區 | 上洲里、鯤洲里、大山里、中洲里、南洲里 |
| | 大洲國民中學 | | 新光里、中寮里、南勝里 |
| 19 | 中芸國民中學 | 林園區 | 西汕里、東汕里、北汕里、中汕里、西溪里 |

| | | | 中芸里、鳳芸里、港埔里、港嘴里、東林里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文賢里 |
| 20 | 溪埔國民中學 | 大樹區 | 三和里、溪埔里、大坑里、興田里、統嶺里 |
| | 庆州四八丁子 | | 姑山里 |
| | | | 嘉興里、華崗里、嘉峰里、潭底里、三和里 |
| 21 | 嘉興國民中學 | 岡山區 | 台上里8鄰、26鄰(嘉新東路以北)、大莊里 |
| | | | 為隨里 |
| 00 | 仁武高中國中 | , 1, 5 | 仁武里、文武里、仁福里、烏林里、竹後里 |
| 22 | 部 | 仁武區 | 後安里、中華里 |
| | | 左營區 | 新光里、新下里、新中里8鄰-24鄰 |
| | | | 尾北里21鄰、27鄰-35鄰 |
| 23 | 左營國民中學 | | 菜公里1鄰-3鄰、4鄰-10鄰、12鄰-15鄰、19鄰 |
| | | | -25鄰、32鄰、36鄰-40鄰、41林-60鄰、61鄰、 |
| | | | 63鄰 |
| | | 楠梓區 | 建昌里、大昌里、福昌里、泰昌里、久昌里 |
| | | | 廣昌里、隆昌里、秀昌里、和昌里、慶昌里 |
| | | | 裕昌里1鄰至5鄰 |
| | | | 宏榮里24鄰、25鄰、26鄰 |
| 24 | 右昌國民中學 | | 盛昌里(除18鄰至20鄰、24鄰至27鄰為國昌國中 |
| | | | 學區外,其餘各鄰為右昌國中學區) |
| | | | 興昌里(除13鄰、14鄰、17鄰、19鄰為國昌國中 |
| | | | 學區外,其餘各鄰為右昌國中學區) |
| | | 左營區 | 莒光里、光輝里 |
| 25 | 一甲國民中學 | 路竹區 | 甲南里、甲北里、社東里、社西里、社南里 |
| | | | 社中里、竹園里、下坑里 |
| 26 | 龍肚國民中學 | 美濃區 | 龍肚里、新威里、新興里、新寮里、獅山里 |
| | | | 龍山里、廣林里2鄰、4鄰、6鄰、13鄰、 |
| | | | 合和里13鄰 |
| 27 | 寶來國民中學 | 六龜區 | 寶來里、荖濃里 |
| | | 桃源區 | 建山里、高中里 |
| 28 | 那瑪夏國民中 | 那瑪夏 | |
| | 學 | 品 | 全區各里 |
| | <u>'</u> | _ | |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式(日間照顧)長照機構遴選實施計畫之復能運動設施設備規劃設置標準說明

壹、目的:高雄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維持或延緩社區式(日間照顧)長照機構之服務使用者失能程度,故將復能運動設施設備規劃於服務空間,且應辦理相關課程,以落實社區照顧並達到服務使用者運動健復及健康促進之目標,特訂定本標準。

貳、 規劃設置標準:

- 一、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1條規定配置外,另需規劃一獨立區域設置復能運動設施設備,供服務使用者使用,動線不得阻擋出入口,應有適當及安全之緩衝距離。
- 二、應規劃相關延緩失能之課程,若使用相關復健運動設施設備須由專業 人員(如教練、指導員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)帶領,並得由機構 內部工作人員偕同帶領,以確保使用者安全。
- 三、公共使用之復能運動設施設備須定期清潔消毒(至少1星期1次),並定期進行保養及維護,以確保設施設備正常運作及預防感染控制。
- 四、 復健運動設施設備得視機構內部空間規劃設備,內容簡述如下:

項目內容

- (1) 體適能活動、健康操、伸展操等課程。
- (2)輕運動器材(如彈力帶、瑜珈球、握力球(環)、抗力球)等相關 器材。
- (3)擺放固定式復建運動器材(如肩輪、健身車、跑步機、腳部或手部器材)等相關設備。